**特區提袋規定摘要**

**（哥倫比亞特區市政法規第21篇第10章）**

**下述規定適用於在哥倫比亞特區販售食物或酒類商家賣出或發給的紙袋與塑膠袋。**

* 所有提供的拋棄式**紙**製與**塑膠**提袋都必須是百分之百（100%）可回收的。
* 所有的拋棄式**紙**製與**塑膠**提袋上都必須以醒目的方式呈現“Please Recycle This Bag”（請回收此袋）或類似標語。
	+ 該回收標語必須呈現在袋子正面或背面，不能在袋子的側邊或底部。
	+ 標語的字體高度至少須有半（0.5）吋，或至少佔袋子正面寬度的

 百分之七十五（75%）。

* 該回收標語的字體必須採用粗體。
* 所有的拋棄式**紙**提袋均必須至少包含百分之四十（40%）的消費後再生成分。
* 所有的拋棄式**塑膠**提袋均必須以標有美國塑膠工業協會（SPI）塑膠材質編號2的高密度聚乙烯膜製成，或以標有美國塑膠工業協會（SPI）塑膠材質編號4的低密度聚乙烯薄膜製成。
* 所有的拋棄式提袋即使是可生物分解或可堆肥的，它們仍需符合這部分的規定。
* 含有**塑膠和紙**這兩種成分的拋棄式提袋，其紙成分必須符合紙袋的適用規定，塑膠成分則必須符合塑膠袋的適用規定。
* 在特區出售、分發、零售或批發非百分之百（100%）可回收的**塑膠**製拋棄式提袋是不合法的。
* **可重複使用的提袋**是指有把手的袋子，針對多次使用的目的而特製，以布、纖維、可用機器洗滌的其他布料，或至少二又四分之一毫米（2.25 mm）厚的耐用塑膠等材質製成。